**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勞動契約書**

9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試用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註：請填職稱），三個月期間屬試用期之定期契約，試用期滿須經成績考核，考核結果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僱用期間：(定期契約)**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註：請填職稱），倘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應無條件解僱(僱至其復職前一日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如須終止契約悉依勞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理。**

 **□僱用期間：(不定期契約)**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註：請填職稱），如須終止契約悉依勞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理。**

**二、工作項目：**

（一）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甲方指派之有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該工作項目，如甲方備有工作說明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指派、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乙方不得異議。

（二）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1.

2.

3.....(列舉)

**三、工作地點：**

（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並以在本校服務為原則，但必要時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合理之調動，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惟調動時應依下列5項原則辦理：1.基於機關業務上所必須2.不得違反勞動契約3.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4.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5.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二）乙方同意甲方因業務需要辦理職務輪調。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同意配合甲方之工時要求，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其延時（加班）工資之給付，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

（一）甲方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勞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但乙方依勞動基準法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全年總天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二）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年度未休畢部分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於次月3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前述按月計薪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240小時計。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法令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訂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16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但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

(三)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5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乙方除應賠償甲方相當於預告期間工資之金額外，所致甲方生產或工作停頓時，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四)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14條所定之情形時，乙方得依同條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17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九、離職預告：**

 乙方自請離職需事先提出離職預告：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與**福利：**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勞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二）乙方在本契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理。

**十四、服務與紀律：**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不得洩漏，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不得擅離工作崗位。

（六）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練及集會。

（七）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八）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九）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與安全，並嚴禁性騷擾與性侵害行為。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勞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校園霸凌防制：**

有關下列事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十）隱私之保密。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契約修訂：本契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二十**、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一、**契約之存執：本契約書1式4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二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立契約書人：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蓋章）

代表人：黃 有 評 （簽名蓋章）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僱用單位主管：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約用人員 □ 專案工作人員 □ 助理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